

## Cyprus Shipping

### 塞浦路斯航运

塞浦路斯不仅在历史上一直是地中海水域内船舶交易的一个港口，而且在如今实施新的吨位税制后，有望达到更重要的地位，现在，作为航运业的税收优惠辖区，塞浦路斯位列欧洲第三名和世界第十名。

新吨位税制（简称“TTS”）由欧盟委员会于2010年3月24日批准，并已于2010财政年生效。这项新的立法向船东或船舶管理人提供了一个选项，可选择归入TTS，或继续维持统一税率为10%的普通的企业所得税制。应当指出的是，一旦选择归入TTS，必须维持10年，否则将受到罚款。

以前，塞浦路斯税收立法只对塞浦路斯籍船东和船舶管理人有利，他们仅利用船舶进行航运活动来获取利润。新税制将这些福利扩张至承租人，外国籍船的船东以及海员管理公司。这个新税制确定的活动范围也已扩大，即现在涵盖至出售船只获取的任何利润。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归入新TTS的资格。如船东，承租人或船舶管理人，拥有、出租或管理一条正在从事合格的航运活动的合格的船舶，税务机关将允许其选择新TTS。现在出现两个主要问题。什么是“合格的船舶”，什么是“合格的航运活动”。

一个合格的船舶，是指经国内外的规则和法规认证，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承认的海事组织或劳工组织处登记注册，可在任何海域航行的船舶。请注意，某些类型的船只被明确排除在外，并且不能被界定为“合格的船舶”，即渔船和拖船。此外，任何注册和悬挂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标志旗帜的船只只可被界定在内。有规定针对非欧盟国家的船只，只要符合一些要求，可允许其选择TTS。

关于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合格的航运活动”，是指构成海上运输（“MT”）的任何一种商业活动，包括辅助活动，如铺设电缆、疏浚，或船舶管理（“SM”）。

船舶管理公司要界定为TTS，必须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有一个完整的办公室，其雇员必须有51%的多数为塞浦路斯公民。此外，有关海员管理和技术管理可在欧盟内部的任何地方进行，前提是总吨数的2/3是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管理。

应注意的是，税务机关为了减少归入TTS资质公司的违规操作，规定了市场规则适用于（一）有资质归入吨位税和无资质的塞浦路斯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二）有资质归入吨位税和无资质的非塞浦路斯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三）有资质归入吨位税的公司的有资质活动和同一公司无资质活动之间的交易。

提到TTS也应概述其可能产生的税收优惠。该法提供的一些税收优惠中，最主要的是：

- 合格的船舶从事合格的航运活动产生的利润可免税；
- 合格的航运活动的利润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股息可免税；
- 流动资金或融资，运作和维修船舶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用于投资目的的资金的利息）可免税；
- 出售船舶或从出售船舶股份所得的利润免税；
- 出售拥有船舶公司股份所得利润可免税。

TTS税制是按合格船舶的净吨位进行分类和划分税率范围，从净吨位低于1,000吨的船舶每100吨交税36.50欧元，到超过4万吨净吨位的船舶每100吨交税12.78欧元。

显而易见的是塞浦路斯 TTS 税制非常有利，并远比其他国家的吨位税制简单。制度的简化使纳税人更有信心，因为他们可以很容易地理解规则，并提前做出自己的税务规划。